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7〕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柳州永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批复

柳州永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65号）等要求，我厅于2016年12月16日组织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柳城县环境保护局及特邀专家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柳州永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有机废溶剂3000吨及回收涂料清洁剂2550吨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城县六塘化工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内容为6条有机废溶剂再生涂料清洁剂生产线，配套建设废有机溶剂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以及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16年4月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6〕13号），2016年11月，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试运行计划予以答复（柳环水函〔2016〕6号）。

二、你公司基本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相关条件要求，我厅同意颁发你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废有机溶剂及染料、涂料废物（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3-06，HW12：264-013-12）3000吨/年，证书编号：GXLZH 2017001，有效期为6个月。

三、你公司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一）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和利用设施场所及包装物识别标志。完善设置蒸馏系统产生的不凝气体和废有机溶剂仓库和蒸馏渣库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置设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二）制定完善危险废物入场分析制度及危险废物处置操作规程、危险废物台账及经营情况记录簿等环境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各种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等环节的全过程跟踪记录，并落实专人管理。

（三）按照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污染控制标准、监测规范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测方案，定期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污染源监测，监测结果定期对外公布。

（四）尽快按要求完成废有机溶剂和蒸馏废渣仓库工程质量验收，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柳城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做好柳州永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报告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 年 1 月 23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柳城县环境保护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24 日印发